

成交 交通 通知 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卓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河南省驻马店市 RN-2023-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编制项目：汝竞谈【2024】7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人：河南卓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0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汝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项目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 RN-2023-06 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卓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25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伍 刚

项目负责人：王志松

电 话：13949591945

受托方（乙方）：河南卓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利军

项目联系人：律清芳

电 话：1570049304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驻马店市 RN-2023-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河南省驻马店市 RN-2023-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第二条 乙方负责按委托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所有检测结果负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文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帮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06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甲方付款 500000 元, 剩余款项在提供发票后, 领取报告前, 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号名称: 河南卓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银行账号: 41170101011011040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王志松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律清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七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实验报告;

(2)、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享有本实验的知识产权。

2、甲方的义务:

(1)、帮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样品转运等现场相关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按约定验收实验报告。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实验工作后, 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

4、乙方的义务:

(1)、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实验任务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乙方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义务。

(4)、乙方完成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开票给甲方，收到甲方汇款后次日将报告提交给甲方。

5、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实验任务和实验报告的编制，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具体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 河南卓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律清芳 (签名)

联系电话: 15700493043

2023 年 11 月 25 日

